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1學年度推動社會情緒學習(SEL)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 鼓勵教師投入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」融入課程及教學活動設計，提升學生社會情緒意識。

(二) 引導學生覺察情緒及社會互動，幫助學生培養情緒管理及建立自我領導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
(三) 推動落實校園社會情緒教育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，預計10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主題	講師
3月22日 (三)	9:00-9:50	1	社會情緒學習推動重點及學習內涵	碧湖國小 林芳如校長
	10:00-10:50	1	SEL 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優良教案導讀	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
	11:00-11:50	1	分組討論 社會/情緒素養學習(SEL)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-教案設計要領及原則/案例討研及報告	(主) 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(副)5位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復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麗琦輔導員，電話：02-2861-6942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ak5598@gov.taipei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